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

為強化本公司風險管理，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委員會之組織、成員、人數及任期

- 一、本委員會成員人數共 3 ~ 6 名，其中過半數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召集人由本委員會成員推舉產生。
- 二、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則另有規定者外，為董事會決議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委員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決議以代替原委員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以先到者為準。
- 三、若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或獨立董事人數未過半數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後之最近期董事會再行決議委任。

第三條 委員會之職權

- 一、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 二、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重大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 三、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 四、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指派人員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五、審查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並由資訊安全主管向董事會報告。
- 六、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

第四條 委員會之議事規則

- 一、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另行召開會議。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召集會議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本委員會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召集

人未指定代理者，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三、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
- 四、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但每一成員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五、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六、已屆開會時間，如本委員會出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七、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人員或外部專業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五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且應保存五年。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六條 審議之迴避

本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及二親等內血親，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前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七條 專家之聘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八條 委員會成員之義務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九條 決議項目之執行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本規程相關事項，提報董事會決議。

經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條 施行

本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